

委員姓名	審查意見	回應說明
吳委員武泰	有關驗證目的並非避難安全驗證，此部分在建築中心已經通過，應以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請釐清。	本次驗證為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使照加註事項辦理，在性能審定之前提條件下，另針對體育館非體育用途使用進行避難安全驗證，確認人員避難疏散及災害應變能力。後續活動申辦，將另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。
	請確認本場館未來辦理多功能用途，原核准人數是否包含球場區的15,000人？	體育館做多功能使用之性能驗證人數請參 112 年審定之建築防火避難性能報告書壹 -15頁，該報告已說明巨蛋體育館未來規劃非體育蛋事之活動（多功能用途），於該報告亦進行球場層15000人避難性能評估，全館55,575人可安全避難。
邱委員文豐	建請具體說明基金會並未進行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驗證。	已依據委員意見於相關圖說加入「註：第三專業機構審查範圍不涉及「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驗證」之相關說明。
	貴公司應依臨時使用不同活動型態及類型，辦理防火避難逃生安全驗證，並將其驗證結果送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審查，關於防火避難逃生安全驗證若屬性能驗證部分，基金會沒有審查的權限。	本案防火逃生避難性能驗證已於 112年5月30日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且 112 年 6月21日由內政部認可完成，體育館可做多功能使用。本次送審內容是在性能審定之條件、架構下，補充體育館於非體育用途使用時各模式情境之避難疏散檢討，災害應變能力之檢核，驗證人數（球場 15,000人，看臺 40,575人）及安全基準皆與原審查條件相同。
邱委員晨瑋	1.報告書名稱非體育用途，請送審單位確認演唱會是否涵蓋非體育用途，其他活動是不是不用再送？請釐清。	本次送審之三種模式為藝文表演（演唱會等）／集會、展覽、其他（如餐會），並以此三種模式衍申六種情境做安全驗證，演唱會即屬第一種使用模式。其他非體育用途活動皆可分類於三種模式內，故不須再另送審查。
	2 報告書名稱可用目前名稱，但本文須清楚說明需做哪些項目？驗證範圍等內容。	本次驗證為依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使照加註事項辦理，在性能審定之前提條件下，另進行體育館於非體育用途使用時之相關驗證。驗證範圍為巨蛋體育館內包含球場之各層民眾使用空間。驗證項目為人員避難疏散時間及災害應變能力之檢核。